

天河区“2·12”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 120 米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 120 米处

事故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伤亡情况：2 人死亡

事故类别：交通事故

天河区“2·12”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 120 米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12 日 04 时 57 分许，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约 120 米处张某勇驾驶粤 ADH****号小型轿车遇陈某黑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王某梅在同车道前方行驶，结果小型轿车车头与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陈某黑、王某梅二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43 万元。

经天河交警大队初步认定，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符合《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 号）第五条第（四）项、第（九）项之规定的条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 号）、《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 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总工会、天河交警大队、天河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加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按照“四不放

过”原则，依法对该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次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引起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调查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4 时 57 分许
2. 事故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 120 米处
3. 事故类别：交通事故
4. 伤亡情况：死亡 2 人
5.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飞鹅路 2 号，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经营范围：出租客运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99*****，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A0****），核发单位：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事故涉事车辆属于第一分公司经营，

分公司负责人：郭某坚。

2. 张某勇，男，1979年3月15日出生，籍贯：湖南省华容县，身份证号码：430623197903****，户籍地址：湖南省华容县新建乡团城寺村某某组，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中山大道中***号，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7146****，准驾车型：A2，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4月01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81年4月1日。经检测，张某勇无涉酒、涉毒的情况。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陈某黑，男，汉族，1967年4月10日出生，籍贯：湖南省祁阳县，身份证号码：432930196704****，户籍地址：湖南省祁阳县三口塘镇古木村*组，生前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号，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陈某黑符合因颅脑损伤死亡。经检测，陈某黑无涉酒、涉毒的情况。

4.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乘客：王某梅，女，汉族，1971年1月17日出生，籍贯：湖南省祁阳县，身份证号码：432930197101****，户籍地址：湖南省祁阳县三口塘镇古木村*组，生前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利路**号，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王某梅符合因颅脑损伤死亡。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DH****号小型轿车。所有人：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飞鹅路2号。使用性质：出租客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5月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444010000****，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

PDAA202444010000****，有效期至2025年6月17日，保险投保保险公司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车辆制动系统合格，转向系统合格，灯光系统合格，雨刮系统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71km/h-72km/h。

历史违章、事故情况：经查询，近三年粤 ADH****号小型轿车共有1宗交通违法记录，主要违法行为：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均已处理，无历史亡人事故记录。

2.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实际使用人：陈某黑，住所：湖南省祁阳县三口塘镇古木村某组，无登记上牌，车辆识别代码：357822407****，电机号：48V400W240****，未购买保险。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鉴定，车辆设计有脚踏骑行装置，称重质量为26kg（标准≤55kg），驱动方式为电力驱动，电机驱动电压为48V（标准≤48V），电机额定功率为400W（标准≤400W），整车高度为850mm（标准≤110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

蹬部分外)为 280mm(标准 $\leq 450\text{mm}$),前、后轮中心距为 890mm (标准 $\leq 1250\text{mm}$),鞍座高度为 680mm(标准 $\geq 635\text{mm}$)鞍座长度为 250mm($\leq 350\text{m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为 150mm(标准 $\leq 175\text{mm}$),蓄电池输出电压为 53.3V(标准 $\leq 60\text{V}$),属非机动车;车辆制动系统合格,转向系统合格,反光标识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5km/h-16km/h。

经调查,2025 年 2 月 12 日 4 时 50 许,张某勇驾驶粤 ADH**** 号小型轿车搭载一名乘客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W 酒店对出路段出发前往广州市北京路,途经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花城大道-华夏路-黄埔大道,准备在黄埔大道西体育东路口西往西掉头行驶,4 时 57 分许,沿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西往东方向辅道最左侧车道由西往东行驶,当行驶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约 120 米处时追尾陈某黑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发生。

(四)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约 120 米(见下图),黄埔大道是属于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管养的城市主干路,交通设施属于安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管养,路面属于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道路双向 14 车道,道路中心护栏分隔对向,道路两侧设置有连续的人行道,机非共板混合人非共板,事发路段地面平整,标线清晰,该路段限速 40Km/小时。

近三年来，事发地点 500 米范围内共发生 1 宗亡人事故（本次事故），无一般程序伤人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12 日 4 时 50 许，张某勇驾驶粤 ADH****号小型轿车搭载一名乘客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W 酒店对出路段出发前往广州市北京路，途经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花城大道-华夏路-黄埔大道，准备在黄埔大道西体育东路口西往西掉头行驶，4 时 57 分许，沿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西往东方向辅道最左侧车道由西往东行驶，当行驶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进体育东路西约 120 米处时，遇陈某黑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王某梅在同车道前方行驶，结果小型轿车车头与电动自行车

车尾发生碰撞，造成陈某黑、王某梅二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导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张某勇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5 时 3 分许报警，交警天河大队 5 时 03 分派警，民警于 5 时 07 分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侨医院救护车于 5 时 08 分到达现场，现场确认伤者陈某黑、王某梅已无生命体征，6 时 30 分天河南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某华赶赴现场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由于现场处置措施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评估结果为良好。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GB/T6721-1986)》，认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死亡赔偿金，约为 243 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事故原因

根据交警部门认定，张某勇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对前方路面状况观察不足致采取措施不及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陈某黑驾驶未经依法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违反规定载人，未靠道路右侧通行且驾乘人员均

未佩戴头盔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王某梅没有过错行为。

（二）主要存在问题

经交警、交通部门调查，发现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日常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每月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简单，对典型案例及公司驾驶员违章、事故点评较少；

二是近三年事故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对事故发生底数不清；

三是动态监控平台没有设置分段限速，对超载、超速等违法违规行爲没能及时纠正，对异常情况有记录但无值班领导批示处理情况；

四是有对驾驶员开展岗前培训及考核，但存在岗前培训记录缺失情况；有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存在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的情况；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但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

四、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张某勇，本次事故车辆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②之规定，由张某勇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天河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对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道安办将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企业有关的管理人员建议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做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落实对驾驶员的管理，充分运用重点驾驶员监管等措施，做好驾驶员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违规驾驶行为。（由区道安办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

^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二）交警大队要加强事故研判分析，有针对性调整勤务，特别是主干道、城市快速路等交通违法现象比较突出的部位，要及时调整勤务安排，科学布置警力，加强事发路段的巡逻，及时发现制止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由区道安办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议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举一反三，要加强对出租车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常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要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提升安全隐患发现能力，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以及行业规章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协调涉事路段管养单位立即加强道路设施整改，避免同类事故发生。

天河区“2•12”黄埔大道西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1日